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调整企业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

(冀劳[1999]81号 1999年9月8日)

各市劳动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的实施办法》(冀劳[1999]78号)关于提高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规定，现将我省企业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调整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调整后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结(肄)业生、学徒工、熟练工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生活待遇和定级工资分别按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的标准执行。

二、调整后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待遇按附表九、十、十一、十二的标准执行。

三、为保持矿山井上与井下、高温与常温、船上与地面工人定级水平的合理差距，对煤矿、冶金矿山(含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企业

井下等工人定级水平也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为：原执行下井五级定七级的工人，调整为下井八级定十级；原执行下井三级定五级的工人，调整为下井六级定八级；原执行“进一转三定五”的露天采矿一线工人和冶金、机械行业的高温冶炼工人，调整为“进四转六定八”；航运企业船员中的学徒工、技校毕业生和海洋捕捞生产渔轮船员定级为八级；冷藏运输加工船船员定为七级；盐业制盐工、驱盐工、筑盐工熟练期间为五级，定级为七级；盐田装卸工、麻袋挑洗工熟练期间为六级，熟练期满足八级；其他工种熟练期间为六级，熟练期满足七级。

四、上述人员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间的生活费或定级工资的调整，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新标准。

五、未执行省参考工资标准的企业，应在不低于省规定标准水平的基础上，由企业自行确定。

六、调整上述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的工资，当年在工效挂钩和工资包干基数外单列，第二年核人工工资总额基数。

附：企业新参加工作人员待遇标准

实行等级工资制企业大中专

(含“五大”)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附表一：单位：元／级

各类学校毕业生	见习期	见习期间临时 工资	定级工资	备 注
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 究生			十五级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 究生			十一级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 研究生、取得双学士学 位的本科生	一 年	274	九级	入学前工作满一 年以上的正式职 工(不含未定级 的人员)不实行 见 习 期 (不 含
本 科	一 年	239	八级	
专 科	一 年	222	七级	
中 专	一 年	207	六级	

				“五大”毕业
--	--	--	--	--------

注：(1)见习期间临时工资不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粮贴、燃料补贴、物价补贴。(2)“五大”毕业生不论分配当干部或当工人，其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按本表规定执行。(3)“五大”毕业生中，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的，分配工作和聘用或录用后均实行一年见习期。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入学前工龄不满二年的，毕业后应有一年见习期。入学前工龄满二年以上，专业不对口(指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的，见习期半年；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不实行见习期。(4)表列定级工资，系指省制定的本企业等级工资标准。企业自定工资标准的，参照表列水平，在不低于省定待遇水平的前提下，由企业确定相应工资待遇标准。(5)高级技工学校(班)毕业生分配后，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均参照大专毕业生的水平确定。(6)按规定实行见习期的毕业生，其定级工资从见习期满的下个月起执行。(7)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的

高校干部专修科毕业生可参照执行。

实行等级工资制企业大专(含“五大”)

以上结业生、肄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附表二：单位：元／级

结业生、肄业生	见习期	见习期间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研究生结业生和修业满一年以上肄业生	一 年	256	九级
研究生修业不满一年以上的肄业生	一 年	239	八级
本科结业生和修业满二年以上的肄业生	一 年	222	七级
本科修业满一年不满二年的肄业生，专科结业生和修业满一年以上肄业生	一 年	207	六级

注：(1)“五大” 结业生、肄业生中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的，分配工作和聘用或录用后，均实行一年见习期。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入

学前工龄不满两年的，分配工作后应有一年见习期；入学前满二年以上，专业不对口的见习期半年；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不实行见习期。(2)中专(含成人中专、职工中专)结业生、肄业生分配工作和聘用或录用后，其工资待遇均按社会新招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3)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的高校干部专修科结业生、肄业生可参照执行。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大中专

(“含五大”)毕业生见习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

附表三：单位：元／级

各类学校毕业生	见习期	见习期间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备 注
			技能	职务	
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			十二级	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	
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			八级	"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 研究生、取得双学 士学位的本科生	一 年	274	六级	"	入学前工作满 一年以上的正 式职工不实行 见习期
本 科	一 年	239	五级	"	
专 科	一 年	222	四级	"	
中 专	一 年	207	二级	"	

注：同附表一。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大专

(含“五大”)以上结业生、肄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

准表

附表四：单位：元／级

结业生、肄业生	见习期	见习期间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技能	职务(岗位)
研究生结业生和修业满一年以上肄 业生	一 年	256	六级	按所在职务(岗位)标 准确定
研究生修业不满一年以上的肄业生	一 年	239	五级	"
本科结业生和修业满二年以上的肄	一 年	222	四级	"

业生				
本科修业满一年不满二年的肄业生，专科结业生和修业满一年以上肄业生	一 年	207	二级	"

注：同附表一。

实行等级工资制企业

学徒工、熟练工、技校毕业生工资待遇表

附表五：单位：级

学徒工		熟练工				技工学校毕业生	
学徒期间生活补贴标准		熟练期间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见习期间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第一年	第二年		普工	重体力			
三级	四级	六级	三级	五级	六级	四级	六级

注：(1)学徒期间生活补贴标准，包括服装费。(2)技工学校毕业生

毕业技术等级考试取得原四级技术等级合格证书的，实行半年见习

期，取得原五级及其以上技术等级合格证书的，可不实行见习期，直接定级。(3)表列工资等级，系指省制定的本企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企业自定工资标准的，参照表列水平，在不低于省定水平前提下，由企业确定相应工资待遇标准。(4)学徒工、熟练工、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从学徒期、熟练期、见习期满的下个月起执行。(5)执行学徒、熟练期的人员，其上岗前的培训时间抵顶学徒、熟练期年限。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

学徒工、熟练工、技校毕业生工资待遇表

附表六：单位：元、级

学徒工				熟练工				技校毕业生		
生活补贴标准		定级工资		熟练 期 间 临 时	定级工资		见 习 期 间 临 时 工 资	定级工资		
第一 年	第二 年	技能 工资	岗位 工资		技能工资			岗位 工资	技能 工资	岗位 工资
					普工	重体力				

				工 资						
192	207	二级	按所 在 岗 位 标 准 执 行	207	一级	二级	按所 在 岗 位 标 准 执 行	207	二级	按所 在 岗 位 标 准 执 行

注：同附表七。

纺织企业五岗工人过渡期间标准表

附表七：

单位：元

岗位标准 过渡期间标准 过度年限	特岗 (334)	一岗 (241)	二岗 (225)	三岗 (211)	四岗 (197)	五岗 (184)
第三年	334					
第二年	314	314	294	274		
第一年	294	274	256	256	256	239

注：(1)纺织岗位制工人的定级工资，从过渡期满的下个月起执行。

(2)执行过渡期的人员，其上岗前的培训时间抵顶过渡期年限。

纺织岗位等级工资制工人

熟练期间临时工资及定级工资标准表

附表八：单位：元

熟练期限及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特、一、二、三岗		四、五岗	五岗	四岗	三岗	二岗	一岗	特岗
上半年	下半年	半年	317	330	360	380	421	441
250	300	250						

注：(1)纺织岗位等级工资制工人的定级工资，从熟练期满的下个月起执行。(2)执行熟练期的人员，其上岗前的培训时间抵顶熟练期年限。

实行等级工资制企业

新退役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待遇表

附表九：单位：级

军龄（含 入伍前的 连续工 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 年	满十四 年以上
确定工资	六	七	八	九	十一	十三

注：(1)因组织原因服役不满三年或服役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三年退役的义务兵，分配工作后由所在单位按军龄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学徒工、熟练工待遇确定工资；因本人原因提前退役或因违反纪律而提前退役的，均按新招收人员执行相应工资待遇。(2)分配到矿山井下、高温冶炼岗位上工作的，凡军龄已达到现岗位定级年限的，可按现岗位定级工资执行。(3)退役的志愿兵和义务兵中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如果按军龄确定的工资级别低于同等学历毕业生定级工资的，可执行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4)在军队荣获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或提前晋级奖励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可以高定一级。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

新退役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待遇表

附表十：

单位：级

军龄（含入伍前 的连续工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 年	满十四 年以上
确 定 工 资	技能工资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岗位工资	按所在岗位标准执行					

注：同附表九。

实行纺织岗位等级工资制企业

新退役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待遇表

附表十一：

单位：级

军龄（含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 年	满十四 年以上
------	-------------	-------------	-------------	--------------	-------------------	------------

入伍前的 连续工 龄)						
定级工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同附表九。

实行纺织五岗工资标准企业

新退役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待遇表

附表十二：单位：级

军龄（含 入伍前的 连续工 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 年	满十四 年以上
确定工资	岗标	一	二	三	四	五

注：同附表九。

